

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84年11月29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85年12月11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90年8月17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1年7月8日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91097493號

92年3月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2年6月10日台高(二)字第0920080637號

98年10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2、3、5條條文

99年1月27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09978號函備查

107年3月30日校長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

107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108385號函同意備查第2條條文

111年7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，111年8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，並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：

一、符合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。

二、至少在本校修滿五學期者。

三、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四、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
五、名次在本校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（含）以內者。

第 三 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應於擬畢業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後，下一學期開學日前，提出「提前畢業申請書」，經所屬學系、院審核後，送教務處依據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審核畢業資格，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「成績優異提前畢業」字樣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，自公告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